

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合同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2

CONTRACT
CASES EXTRACTIVE ANALYSE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合 同 案 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唐德华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68-039-1

I. 合… II. 唐…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893 号

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

唐德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钦 封面设计: 彩 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字数: 46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68-039-1/D·028 定价: 36.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推行依法治国、配合当前“四五”普法、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适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帮助广大公民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各级法院的一些法官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本丛书包括《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土地房地产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反不正当竞争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和《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德华亲自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大多数案例均由[原告诉称]、[被告辩称]、[一审查明]、[一审判决]、[二审查明]、[二审判决]、[评析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八部分构成，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我们相信对相关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一定会有所裨益。当然，随着我国WTO的加入，一些法律法规甚至基本法律均要进行修改，司法解释也相应修改，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也随之变化，鉴于本丛书所收录的案例只能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所以[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可能存在已淘汰的问题，但是，无论法律的具体规定如何变化，一些基本原理不会改变。本

Mar 27/05

丛书旨在从平等主体纠纷解决的、常用的上述六类案例的介绍、评析，使广大读者对有关民事法律有更为深入地了解并能够将其运用于日常生活之中、更加有利于运用民事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时间所限加之水平上的不足，本书一定会有缺憾，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借 款 合 同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诉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诉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哈尔滨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诉广西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3)
四川省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办事处诉四川省邛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3)
广东省台山市财政局、广东省台山市银宫酒店诉广东珠海经济特区万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2)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襄樊市樊西支行诉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常德德山支行存单及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46)
湖北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常德德山支行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52)
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借款合同	

纠纷案	(59)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诉中国农业银行琼山市支行、 海南少数民族实业总公司存单纠纷案	(6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东方双吉水泥厂借款 纠纷案	(70)
琼海市政府、琼海市财政局诉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海南寰岛万泉河罐头厂产权转让及借款 纠纷案	(75)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天津市商业银行、 海南万通船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84)
海南怡通物业有限公司诉三亚大信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大信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93)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诉亳州市银丰城市信用社 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98)
海口市鸿运典当行诉湖南红太阳娱乐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	(106)

合 同 担 保

甘肃兰州市西固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诉甘肃省建四方 企业发展公司、甘肃省建筑工程材料公司等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113)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关闭 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17)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126)
中国银行黑龙江鹤岗支行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 岭分局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35)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专业分行营业部诉河南竹林 安特制药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1)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富拉尔基支行诉中国 太平洋保险公司黑龙江大庆分公司等欠款保证 纠纷案	(151)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诉 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支行大连办事处等资金拆借 合同欠款纠纷案	(163)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分行诉 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案	(173)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诉中国光大银行海南省海口 支行、海南九龙集团公司银行承兑垫付款欠款担保 纠纷案	(184)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诉甘肃省农 垦总公司借款合同保证纠纷案	(191)
香港群城投资有限公司诉广东省肇庆市计划委员会、 广东省肇庆市财政局担保纠纷案	(200)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诉广州禾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案	(209)

承 揽 合 同

山东天马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诉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案	(215)
浙江义乌市伟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诉浙江义乌市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26)
江苏常州第二园林建设工程总公司诉安徽南洋 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纠纷案	(235)
深圳市中物兆达工贸有限公司诉吉林铁合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冶金机械厂进料加工	

合同纠纷案	(246)
海南省农垦建筑公司诉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建筑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52)
威堡工程有限公司诉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65)
广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诉三亚扬子江旅业 有限公司、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海天大酒店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纠纷案	(273)
琼山市建筑工程公司诉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机场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79)
湛江市建筑工程公司诉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92)

买卖合同

韩国现代综合商事株式会社诉福建厦门厦友集装箱 制造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300)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诉青海轧钢厂、中国建设银行 青海省分行购销镀锌锭合同纠纷案	(307)
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诉美国联合企业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315)
辽宁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诉河北省张家口市宁远钢厂 拖欠货款纠纷案	(321)

合作联营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物资开发协作总公司诉河北省国际 货运代理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329)
香港安托(中国)有限公司诉成都蜀都大厦股份 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案	(343)
香港壮昌发展有限公司诉福建祥企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357)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富港发展公司诉广东广州市 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建房纠纷案	(363)
海南瑞银燃化有限公司诉海南昌盛石油开发有限 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	(372)
海南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海南省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380)
江苏省徐州市燃料总公司诉山东省招远市水泥厂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389)
上海海通电气工程部诉上海医联家政陪护服务有限 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394)
上海港新华港务公司诉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常州 起重机分厂上海申武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债务转让及保证合同纠纷案	(401)

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 费县支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纠纷案	(408)
佛山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诉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19)

仓储保管合同

港江市进出口特资公司诉海南新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商贸公司等联营与仓储 纠纷案	(427)
--	-------

委 托 合 同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 纠纷案	(442)
----------------------------------	-------

- 海南省昌隆进出口贸易总公司诉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包销企业债券合同纠纷案 (453)
-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诉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合同纠纷案 (462)
- 江西省证券公司诉中房集团南昌房地产开发公司
企业债券垫资纠纷案 (469)

其 他

-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475)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87)
- 湖北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武汉市
东西湖区国债服务部、武汉市国债服务部回购
国库券合同纠纷案 (499)
- 海南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小区诉海南自力
投资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承包合同纠纷案 (505)
- 儋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诉海南省洋浦农贸开发
总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512)
- 香港镜威公司诉梁金福船舶抵押债权转让合同
纠纷案 (525)
- 海南辽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诉海南省三亚市亚龙工贸
(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532)
- 建行恩施分行诉海南医药开发公司未达一定开发
程度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案 (540)
- 吉林洮南国家粮食储备库诉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借用玉米仓单纠纷案 (547)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诉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团结路9号。

法定代表人：乌力亚蒂，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恕维，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3号。

法定代表人：康美，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姚昕，该分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宋桂平，新疆双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查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查明：1997年3月21日，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与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中行新疆分行向纺织品公司发放贷款14500万元，利

率为月息 8.4‰，期限一年。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行新疆分行以该行已如约发放借款，纺织品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为由，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纺织品公司偿还借款共计 172882050 元。

【一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本案双方订立的借款合同形式要件齐全，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有关规定，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确认该合同合法有效。纺织品公司负有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还本付息的法定义务，对于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违约行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其所陈述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均不能成为其拒不还款的抗辩理由。（二）关于纺织品公司辩称中所涉及的 2 号会议纪要问题。该院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会议纪要从形式和内容上看，均不符合合同的法律特征，只能作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一种协调手段，所以不能产生对本案双方当事人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当事人最终选择司法救济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中行新疆分行所提起的诉讼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该院立案受理及审理此案并无不当。纺织品公司提出的要求裁定驳回中行新疆分行起诉的意见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纺织品公司偿还中行新疆分行借款本金 14500 万元；二、纺织品公司偿付中行新疆分行借款利息 3248 万元（2000 年 5 月 19 日至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的利息仍应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 6.3‰计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897410 元、保全费 150520 元，合计诉讼费 1047930 元全部由纺织品公司负担。上述给付义务限纺织品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逾期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诉人诉称】

纺织品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中行新疆分行提起本案诉讼后，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本案双方已经就债务的履行方式等问题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中行新疆分行应依此维护企业正常的经营环境，放弃司法解决的途径，解除对本公司的各项制裁措施。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辩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外贸工作形成的会议纪要仅是会议文件，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同。本案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行已如约发放了贷款，纺织品公司应依约归还。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在二审期间，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账确认：截止到2000年7月22日，纺织品公司已偿还欠款本金5364529.95元，利息687007.96元，现尚欠借款本金139635470.05元，利息31792992.04元。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认定其合法、有效。中行新疆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截止到2000年7月22日，纺织品公司已偿还本金5364529.95元、利息687007.96元，尚欠借款本金139635470.05元，利息31792992.04元，对此，其应承担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的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外贸工作形成的会议纪要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行为，并未改变本案双方借贷的法律事实，纺织品公司以此会议纪要抗辩中行新疆分行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纺织品公司在二审期间确认偿还的欠款本金和利息，应在原审判决认定的偿还本金、偿付利息数额基础上分别予以扣减。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一、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0)新经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偿还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39635470.05元(自2000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二、变更该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为: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偿付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利息31792992.04元(自2000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上列应付款项于本判决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逾期给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办理。

一审案件受理费897410元、诉讼保全费150520元,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897410元,由上诉人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承担。

【评析意见】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借款合同中欠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的责任问题。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包括:(1)行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合同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具有健全的理智,是作出合乎法律要求的意思表示的基础,因此,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的人所订立的合同,又未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原则上无效。另外,企业法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到目的范围的限制。(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指行为人把进行某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心意愿,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意思

表示真实，即要求行为人的内心意愿为行为人自觉自愿而产生，同时与其所表达的意思相一致。(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以规避法律。而且不得违反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合法、有效。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并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中行新疆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截止到2000年7月22日，纺织品公司已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尚欠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对此，其应承担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的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外贸工作形成的会议纪要要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行为，并未改变本案双方借贷的法律事实，纺织品公司以此会议纪要抗辩中行新疆分行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因此，二审法院不予支持，是正确的。当然纺织品公司在二审期间确认偿还的欠款本金和利息，应在原审判决认定的偿还本金、偿付利息数额基础上分别予以扣减，也是正确的。

【适用法律条款及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